

2023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 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级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 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2个直属分局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1.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在职人数：20人

2.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在职人数：79人

3. 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在职人数：17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医保局工作要求，综合改革试点医保领域工作纵深推进，由单向突破变系统治理，将先行试点变改革示范，十项重点工作成效凸显：一是医保基金分配与支付（DIP）改革入选全国医保结算清算典型案例，被国家局推荐作为WHO（世界卫生组织）支付改革案例，经验做法获2023年全省改革创新项目评审第一名，副省长批示全省推广。二是“三位一体”医保现代化治理模式典型案例获省委改革办推介供全省学习借鉴，并作为地市级唯一改革创新经验，写入省委常委会向省委全会汇报的报告中。三是厦门全民医保参保实践探索荣获2023年度全国医疗保障系统优秀信息调研成果一等奖。四是高质量打造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厦门样本”荣获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十佳案例”。五是推动“惠厦保”保障服务再升级，入选人民日报“多层次医疗保障优秀案例”。六是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荣获全省第一，国家医保局专刊向全国介绍厦门医保基金监管先进典型经验。七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初期评估，得到国家医保局专家组充分肯定。八是成立全国首家闽台医保研究院，创新打造8个台胞医保服务站，深化对台融合。九是2023年度全省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评价工作排名第一，连续七年获得市审批管理局“红旗窗口”称号，经办练兵比武获全省比武决赛团体及个人“双冠军”。十是局机关综合处（机关党委）、市医保中心获全省医保系统先进集

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筑牢医保制度“四梁八柱”

一是巩固提升医保参保质量。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好分类参保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71.92 万人，同比增加 1.38 万人。深入开展重复参保清理，2023 年共完成 6818 多名医保重复参保人员清理工作。

二是筑牢医保三重制度保障防线。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与个人账户改革在我市一次性稳妥实施。截至 2023 年底，大病保险累计赔付 3.16 万人，赔付人次 63.68 万人次，赔付金额 6.23 亿元；累计资助符合条件的 4.01 万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85.1 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救助金额 1.67 亿元。

三是推动“惠厦保”保障全面升级。在保费不变的情况下，将保障额度由 350 万元提高到 450 万元，降低理赔门槛，增加特药数量，新增前沿疗法，进一步减轻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由政府出资，采取“免申即享”“全额资助”的方式向全市 6.1 万多名特定困难群体捐赠“惠厦保”爱心保单。2023 年“惠厦保”参保人数达 111 万人，环比增长 6.7%，投保率 24.7%，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确保了政策的可持续。

四是主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成立全国首家闽台医保研究院，加强海峡两岸医保政策交流，助力打造我市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积极实施医保减负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轻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负担18.73亿元。及时调整优化新冠病毒感染医疗费用保障政策，已清算本市参保患者医疗总费用1.55亿元，统筹基金支出1.11亿元。

（二）全面推进医保全方位综合改革，在促进医保、医药、医疗协同发展和治理中突破攻坚

一是深化DIP改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建立DIP质量评价体系，制定2023版住院DIP病种组合目录及门诊项目分值，组织撰写DIP医院端指南，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DIP中医优势病种付费方式，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完善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契合疾病治疗特点的科学化支付体系，实现医保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支付。

二是稳妥有序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调价方案正式执行，共调整价格项目183项，其中调增167项，平均增幅27.12%，调降16项，平均降幅11.09%，国家医保局专家组对我市价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结合首轮调价实践，完成2023年度调价评估，进一步对报价规则、指标设置、政策赋分等操作细则进行优化。加快推进价改信息系统建设，

启动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主体责任考核。全面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挂网采购“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费用整体降幅超50%。

三是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械集采工作。截至2023年底，共落实国家、省际及省级组织24批次药械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中选品种降价幅度约50%。持续做好药械货款统一代付结算，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2023年共结算药械货款46.91亿元。积极推动国谈药品政策落地，目前医疗机构共采购国谈药290个品种，均价同比降幅13.42%。

四是扎实开展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全年下发费用增长异常提醒函659份、约谈机构38家，共审核剔除不合理分值43.5万分。组织开展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药品及耗材专项整治，结合国家、省级飞行检查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全年通过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719家，其中暂停医保服务73家/人次，解除协议2家，对1692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拒付或追回医保基金1.68亿元。组织全市范围医院医保管理人员培训，推进医保信用管理，强化源头治理。

（三）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推动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享有高品质医保服务

一是持续提供优质线下服务。落实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服

务事项“六统一”和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一张清单”，推进医保服务标准化建设。扩大医保基层服务事项覆盖面，推动我市13项医保基层服务“靠前办”“就近办”事项和23项其他医保便民服务事项可在全市41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545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办理，实现了100%全覆盖。2023年以来，基层服务人次超4.9万人次。创新推动台胞两岸“健保”费用核退帮办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助推两岸融合发展。推行医疗费用报销“集中审单”制度，提高报销时效和精度。组织医保经办系统比武练兵活动，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培训。

二是不断优化线上办事渠道。全国首创推出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服务2.0版，上线“一键办理”功能，实现实名登记“零跑路”。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推出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实现生育津贴从“人找待遇”转变为“待遇找人”。完善“掌上办”“网上办”“自助办”，全力提升群众网办体验感。加强政务平台与医保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四）强化政治建设锤炼担当，切实为医保改革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一是以严的要求压实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筹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抓好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

职评议，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方向、促学习、强阵地、重宣传、严督促，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方法推动医保事业发展。

二是以严的标准抓实主题教育。完成主题教育读书班，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 44 次，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5 份，推动解决问题 17 个，研提落实解决措施 18 个，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26 个。全年中心组集中学习 14 次、研讨交流 8 次，开展党内法规相关内容学习 8 次。落实领导干部上党课、过双重组织生活、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三是以严的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树立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坚持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一体推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局机关综合处、市医保中心获评全省医保系统先进集体，局机关获评市直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培育点，先后有 3 名干部被评为全国、全省医保系统先进个人。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挂钩后亭村被评为厦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99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09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126,998.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687.25
28				结余分配	59	
29		82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3.63
30					61	

总计	31	127,820.89	总计	62	127,820.89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998.81	126,996.81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42	59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42	59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7	6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07	32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48	209.48					
21	卫生健康支出		126,402.39	126,400.39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78.35	12,77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9	12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11	30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1	66.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74.14	12,274.1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5,304.39	85,304.3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77.39	9,877.3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5,427.00	75,427.00						
21013	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687.65	8,685.65						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948.26	3,948.26						2.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313.00	1,313.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43.00	1,74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1.15	331.1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52.24	1,35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87.25	4,539.24	122,14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54	59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7	6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07	32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80	208.80				
21		卫生健康支出	126,094.72	3,946.70	122,14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11.85	208.35	12,50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9	12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61	8.11	2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1	66.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74.14	4.14	12,27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5,304.39		85,304.3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77.39		9,877.3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5,427.00		75,427.00			
21013	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446.48	3,738.35	4,708.13			
2101501	行政运行	3,723.32	3,445.92	277.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95.44		1,295.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91.79		1,791.79			
2101550	专业运行	292.43	292.4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43.50		1,3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99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2.53	59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092.72	126,09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26,685.25	4,537.24	122,14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54	59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54	59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7	6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07	32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80	208.80	
21	卫生健康支出	126,092.72	3,944.70	122,14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11.85	208.35	12,50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9	12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61	8.11	2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1	66.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4	12,274.14	12,27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5,304.39	85,304.3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77.39	9,877.3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5,427.00	75,427.00
21013	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444.48	4,708.13
2101501	行政运行		3,721.32	277.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95.44	1,295.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91.79	1,791.79
2101550	事业运行		292.4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43.50	1,3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1.91	30201	办公费	67.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0.05	30202	印刷费	1.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1.61	30203	咨询费	0.1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71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42.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07	30206	电费	3.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80	30207	邮电费	13.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9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0	30211	差旅费	39.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70	30215	会议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1012	拆迁补偿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合计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6	6.46				9.00	10.43	6.46				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7820.89 万元，支出总计 127820.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2772.56 万元，增长 21.68%。主要是：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75,427 万元，同比增加 7,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城乡居民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 “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 12,270 万元，同比增加 8,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补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不足部分；3.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 9,877.39 万元，同比增加 9,87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收入；4. “医疗救助补助” 19,632 万元，同比减少 2,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统一部署，厦门市修订出台了新救助办法，规范五类救助对象范围，部分不再纳入《办法》的医疗救助对象，若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的，改为通过民政部门获得临时救助；5.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300 万元，同比减少 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6. 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基本支出 390.76 万元，同比增加 39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编制文件，我局系统于 2023 年 4 月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7. 其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26998.8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1950.48万元，增长20.90%。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996.8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26687.2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2864.51万元，增长22.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39.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59.18 万元，公用支出 680.06 万元。
2. 项目支出122148.0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818.89 万元，支出总计 127818.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2774.09 万元，增长 21.68%。主要是：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75,427 万元，同比增加 7,497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城乡居民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 “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 12,270 万元，同比增加 8,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补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不足部分；3.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 9,877.39 万元，同比增加 9,87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收入；4. “医疗救助补助” 19,632 万元，同比减少 2,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统一部署，厦门市修订出台了新救助办法，规范五类救助对象范围，部分不再纳入《办法》的医疗救助对象，若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的，改为通过民政部门获得临时救助；5.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300 万元，同比减少 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6. 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基本支出 390.76 万元，同比增加 39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编制文件，我局系统于 2023 年 4 月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7. 其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685.2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2865.81万元，增长22.0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60.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91万元，增长41.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323.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02万元，增长31.8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208.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6.37万元，增长830.9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调整。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129.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241.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39万元，下降23.30%，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66.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73万元，增长23.7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12274.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86.14万元，增长193.08%，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补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不足部分。

(八)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支出9877.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877.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收入。

(九)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支出75427.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97.00万元，增长11.04%，主要原因是：新增城乡居民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十)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本年支出19632.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00.00万元，下降12.48%，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统一部署，厦门市修订出台了新救助办法，规范五类救助对象范围，部分不再纳入《办法》的医疗救助对象，若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的，改为通过民政部门获得临时救助。

(十一)2101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3721.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7.68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聘用人员。

(十二)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本年支出1295.44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5.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所属类款项。

(十三)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本年支出 1791.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9.43 万元，下降 23.47%，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专项经费预算。

(十四)2101550|事业运行本年支出 29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新增编内人员 17 人。

(十五)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134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4.23 万元，下降 45.78%，主要原因是：调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所属类款项至“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本年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7.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59.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7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46%；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8.62万元，增长476.24%。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内外考察学习活动、

公务接待以及新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6.46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安排赴港澳开展医保工作交流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我部门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22%；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 万元，增长 119.89%。主要是国家、外省人员来厦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以及新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累计接待 24 批次、29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8.4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组织对医保政策兑现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6.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8.73 万元，增长 13.88%，主要原因是：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聘用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二、《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自评年度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9164.77	28654.12	127818.89	128685.25	99.11%	10	9.91	/			
	其中:人员支出	3494.42	449.28	3943.70	3860.47	97.89%	-	-	/			
	公用支出	542.35	304.13	846.48	676.77	79.95%	-	-	/			
	专项业务费	3741.00	990.17	4731.17	3917.05	82.79%	-	-	/			
	发展经费	91387.00	28910.63	118297.53	118230.97	99.94%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定量	≥95%	166.22%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64905万元	75427.00	75427	100.00%	3	3.00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定量	≥143万人次	156.3万人次					3	3.00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定量	≥770元	770元					3	3.00	
		补助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补助拨付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参保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95%					3	3.00	
	提高医保管理能力,提升医保监管水平,做好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稽核、审计等工作,做好医保各类系统的维护等工作,保障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	财政补贴人数	定量	≥660人	449人	1、医疗费事前审核专项经费 580万元 2、医保业务工作经费 99万元 3、医保服务站服务外包 180万元 4、医保系统维护费 672万元 5、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 6000万元 6、医疗保险稽核审计经费 820万元 7、二轻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300万元 8、智慧医保辅助业务外包 257万元 9、医疗保险业务专项经费 263万元 10、医保中心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服务外包 678万元 11、医保经办购买服务经费 292万元	14605.00	14362.19	98.00%	3	2.04	离休干部人员减少
		医疗费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医疗费发放准确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财政投入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党组织的关怀	定性	得到传达	得到传达					3	3.00	
		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的医药机构的数量	定量	≥50家	60家					3	3.00	
		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收件量	定量	≥100万件	102.07万件					3	3.00	
		服务参保的人数	定量	≥460万人	471.92万人					3	3.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定量	≥90%	95%					3	3.0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定量	<24小时	23小时					3	3.00	
		三级医院设立医保服务站	定量	≥8家	16家					3	3.00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以及金额资助我市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购买“惠民保”。	住院救助人次	定量	≥3.02万人次	2.47万人次	1、医疗救助补助 19632万元 2、惠民保资助参保缴费 550万元	20423.14	20423.08	100.00%	3	2.45	
		门诊救助人次	定量	≥55万人次	82.81万人次					3	3.00	
		补助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定性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3	3.0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	3.0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定性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3	3.00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定性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3	3.00	
		对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定性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3	3.00	
政策知晓率		定量	≥80%	95%	3					3.00		
救助对象满意度	定量	≥85%	95%	3	3.00							
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购买“惠民保”人数	定量	≥4.26万人	6.13万人	3	3.00							
总分										100	98.40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王婧楠 审核人:朱祺											
	主管部门负责人: 薛夏生 2024年 07月 24日											
填表说明: 1.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低,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兑现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款	调整后预算款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91387.00	26910.53	118297.53	118230.97	99.94%	10	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 保障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 保障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疗经费，使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无后顾之忧。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用于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厦保”项目预算。 主要用于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 保障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 保障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疗经费，使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无后顾之忧。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用于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厦保”项目预算。 主要用于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4	4.00	
			补助拨付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4	4.00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 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定量	≥95%	156.22%	164.44%	5	5.00	
			医疗费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5	5.00	
			医疗费发放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4	4.00	
		时效指标	财政投入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4	4.00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	定量	≥100%	100%	100.00%	4	4.00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定量	≥143万人次	155.30万人次	108.60%	3	3.00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定量	≥770元	770元	100.00%	3	3.00	
			财政拨付补助人数	定量	≥50人	32人	64.00%	2	1.28	二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
	数量指标	每人每年	定量	=6万元	6万元	100.00%	3	3.00		
		财政补贴人数	定量	≥650人	449人	68.03%	2	1.36	离休干部人员减少	
		住院救助人次	定量	≥3.02万人次	2.47万人次	81.79%	2	1.64		
		门诊救助人次	定量	≥55万人次	82.81万人次	150.56%	2	2.00		
		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 购买“惠厦保”人数	定量	≥4.26万人	6.13万人	143.90%	3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及“5.12”退休干部的医疗费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4	4.0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定性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100%	4	4.0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0%	4	4.0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定性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0%	4	4.00	
		党组织的关怀	定性	得到传达	得到传达	100%	4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定性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0%	5	5.00			
	对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定性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95%	105.56%	4	4.00		
		政策知晓率	定量	≥80%	95%	118.75%	3	3.00		
		救助对象满意度	定量	≥85%	95%	111.76%	3	3.00		
总分								100	98.27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